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字〔2017〕4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打造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打造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4日

关于打造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的实施意见

为抢抓烟台市建设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战略机遇，更好地服务泛济青烟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我区各类基金聚集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6〕23号）要求，现就以广仁路为中心打造基金聚集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优势、滚动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培育引进各类基金（管理）机构，在全市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工作中打造亮点、创出特色，并借助基金的溢出效应和辐射功能，助推我区产业转型发展、提档升级。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布局与有序推进相结合。通过对广仁路街区经营业态的重新布局和历史建筑的改造提升，合理规划文化、商业、旅游等功能区域，为基金（管理）机构入驻提供办公舒适、生活便利、文化氛围浓厚的载体，打造具有山海风情的基金聚集区。

2.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扶持相结合。营造公平有序的基金业发展环境，更好地发挥基金在市场化资源配置中的推动作用，同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来区设立各类专业化、

产业化基金。

3.坚持规范管理与风险防范相结合。严格落实基金备案管理各项规定，强化行业自律行为，通过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基金业市场秩序，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三）目标任务

2017 年引进实体入驻的基金（管理）机构 5 家以上，2018 年达到 10 家以上，2019 年达到 20 家以上，力争 3 年内基金规模达到 300 亿元以上，实现全口径税收 3 亿元以上；5 年内基金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实现全口径税收 5 亿元以上。

二、工作重点

通过建立严格的准入审批制度，引进经营能力强、业绩效益高、基金规模大的国内外知名基金（管理）机构集中入驻。

（一）整体入驻要求。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对冲基金等各类基金及相关基金管理机构，需具备国家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条件，自注册之日起 6 个月内取得相应的批准、注册、备案手续。

（二）实体入驻要求。①基金管理机构。自注册之日起一年内，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在我区持续经营时间不低于 5 年，并承诺 5 年内平均年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②基金投资机构。自入驻之日起一年内，单只基金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基金管理人历史基金经营水平、投资效益等需达到一定规模，具体由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三、扶持政策

（一）租房补助。在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内租用办公场所 5 年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按年度给予前 3 年房租补助。

（二）发展经费补助。对入驻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规模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发展经费补助。其中，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基金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需达到 5 亿元以上），原则上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基金投资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规模需达到 10 亿元以上），原则上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0.5‰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基金管理机构补助，最高补助 250 万元；基金管理机构参照合伙制基金投资企业补助标准。基金（管理）机构自入驻之日起前 3 年，若增资或累计扩大资金规模达到相应补助标准的，按年度增资额对不足部分给予补助。

（三）贡献奖励。自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对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按其上一年度地方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自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按其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引导旗下管理基金退出时，按照其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对在引进重点基金（管理）机构入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视情给予一定奖励。

（四）教育配套服务。为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子女入学（托）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打造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工作推进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金融办、财政局、审计局、教体局、芝罘国税局、东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基金聚集区打造的规划、指导等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问题。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的调度督导和协调落实。

（二）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区金融办负责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争取将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列入全市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的重点聚集区，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区发改局、财政局、芝罘国税局等部门进一步强化协作意识，深入研究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并对口做好向上争取工作。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区金融办牵头，区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打造“企业运营效率最高、发展综合成本最低”的基金聚集区。同时，尽快组建专门服务团队，全力做好企业注册登记、基金落户、后续服务等各项工作。

五、附则

1.对我区基金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扶持。

2.本实施意见涉及内容与上级扶持政策需区级配套内容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相关扶持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3.对享受本实施意见扶持政策的基金（管理）机构，需迁离我区的，需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所有补奖资金；企业出现违法

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实施意见扶持政策的资格，已享受的所有补奖资金需全额退还；企业以虚假出资、投资和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骗取补奖的，要追回已享受的补奖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6 月 24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具体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 附件：1.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基金（管理）机构入驻申请表
- 2.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基金（管理）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
- 3.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扶持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1

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基金（管理）机构 入驻申请表

基金管理 机构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是 否 备 案	
基金名称 (盖章)			目标募集规模 (万元)		
托管银行		基金类型		是 否 备 案	
区金融办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区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基金（管理）机构 扶持资金申请表

基金（管理） 机构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申请扶持 类别及金额			
申请概述： 负责人申明：我承诺我单位申请广仁基金聚集区扶持资金所提供的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金融办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区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广仁滨海特色基金聚集区基金（管理）机构 申请扶持提交材料清单

- 1.基金（管理）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
- 2.基金（管理）机构相关备案文件原件、复印件
- 3.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4.基金（管理）机构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 5.基金合伙协议
- 6.基金托管协议
- 7.资金到账证明
- 8.基金（管理）机构租房合同原件、复印件
- 9.基金（管理）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授权办理委托书、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财政局、金融办），复印件以 A4 幅面进行复印，所提供材料要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材料的同时要提供原件供查验。

